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将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的媒体公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十三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本部证券投资部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发布，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

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六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须接受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省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监控，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第二十条 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定期报告均应当披露，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具体披露时间应当与证券交易所预约，公司应当按照约定时间披露；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间的，提前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经深交所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格式及内容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二十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前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

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变更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按照上条规定的时点及时披露重大事件之前，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如果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生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节上述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应当按照本节上述

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第四十三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

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公开增发发行证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七条 公司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行证券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五十条 本办法关于公司发行证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五十一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编制和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的程序是指未公开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的流程。

第五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草案应当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编制完成，并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定；

（三）董事会秘书对定期报告草案进行合规性审定后，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审阅；

（四）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秘书于董事会召开前十日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六）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七）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后，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议案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董事会议案

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案草案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编制完成，并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定；

（三）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议案草案进行合规性审定后，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董事审阅，如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查的事项，应先提交相关专门委员会审核后再提交全体董事审阅；

（四）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议案；

（五）董事会会议审定议案后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办法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办法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一）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和总经理审核后，由董事长签发；

（二）签发后，由公司证券投资部以书面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业务专区或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出公告申请，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三）公告信息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媒体公告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

第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证券投资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的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三）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经营层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

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

第五十九条 证券投资部作为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执行部门，经董事会秘书授权，进行信息的汇总和规范化准备。

第六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履行内部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报告职责。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审核和披露的职责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

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八条 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七十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六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

第七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七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

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七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第七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

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七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七十九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八十一条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

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八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传递、审核流程应当按照公司《内幕信息及防止内幕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的工作，并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知情人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八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因此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第八十六条 在公司互联网、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八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

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应当按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进行信息沟通。

第八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八十八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按照《公司档案工作管理规定》分类存档保管。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办法履行信息职责情况由董事会秘书指导证券投资部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九十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等部门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九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九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法律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根据业务属性及《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法律审计部的监

督职责、监督范围和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对责任人员处以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其职务，并追究其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执行，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九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及时”、“重大”“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人”、“关联交易”，参照中国证监

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第九十九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